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布基纳法索	2

* CAC/COSP/IRG/2018/1。



二. 提要

布基纳法索

1. 导言：布基纳法索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布基纳法索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批准《公约》。

布基纳法索是一个共和国。共和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行政首长，依照《宪法》规定的条款主持部长会议。总理是政府首脑。国民议会行使立法权。法院和法庭行使司法权。

布基纳法索在《宪法》的基础上使用大陆法体系，《宪法》高于所有其他法律。获得正式批准和公布的条约或协定如果本身足够充分，则可直接适用（《宪法》第 151 条）。

布基纳法索曾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内接受审议（[CAC/COSP/IRG/I/3/1/Add.28](#)）。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主要国家文书有《宪法》、关于预防和打击布基纳法索腐败现象的《第 004-2015/CNT 号法》（下称为《反腐败法》），以及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统一法基础上通过的关于打击布基纳法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016-2016/AN 号法》（下称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

其他相关的案文有《刑事诉讼法》（确定刑事诉讼法的 1968 年 2 月 21 日第 68-7 号命令）和《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法的 1999 年 5 月 18 日《第 22-99/AN 号法》）。

主要的反腐败机构是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082-2015/CNT 号组织法》规定了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的权力、构成、组织和运行方式。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2013 年，布基纳法索制定了一项国家反腐政策，并附有一项行动计划，两者均由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2013-859/PRES/PM 号法令通过。制定、执行和评价政策的工作委托给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完成，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第 082-2015 号组织法》第 2 条）。

作为其任务授权（《第 082-2015 号组织法》第 8 条第(2)款）的一部分，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组织了一系列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在学校和法律环境内的提高认识运动。但是，注意到在有关预防腐败的部分缺少连贯性。

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可以建议审查与反腐有关的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

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由国家总审计长领导，通过竞争性应聘程序（《第 082-2015 号组织法》第 14 条）上任，任期五年，不得连任。规定应聘条件的法令尚未通过，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也尚未任命。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成员独立于其负责监督的部门、局和机构（《第 082-2015 号组织法》第 51 条）。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总审计长每年向布基纳法索总统提交一份关于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活动的一般性报告，并将副本送交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第 082-2015 号组织法》第 18 条）。由此产生的建议须由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加以落实。此外，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应其要求参与本区域其他国家对应组织的审查。

布基纳法索是多项区域和国际反腐文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以及西非经货联盟的相关指令。

其他机构也为预防腐败做出贡献，如技术监察局、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国家反欺诈旅、反欺诈高级管理局、国家道德委员会以及公共采购监管机关。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负责保证这些机构之间相互协调（《第 082-2015 号组织法》第 8 条第(7)款和第 9 条第(9)款），具体做法包括执行反腐协商框架。

除这些机构外，从事反腐和善治领域工作的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了预防腐败的活动。

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的预算根据法律设定为国家总预算的 0.1%，这将确保管理局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并获得充足供资（《第 082-2015 号组织法》第 59 条）。但在实践中，对预算规定的狭义解释会导致预算分配不足。

布基纳法索还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将其指定的机关通知秘书长。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关于公务员总章程的《第 081-2015/CNT 号法》对公职人员的聘用、晋升和退休作了规定。进入公务员系统需要通过竞争性应聘程序（第 18 条），国家征聘总局负责这方面的管理和掌控。空缺职位在总局的官网上发布。晋升更高的职位或职等须通过专业考试（第 21 条和第 102 条）。

《第 081-2015/CNT 号法》第 36 条规定了获取薪酬的权利，包括获取薪金和住房津贴的权利。

接受包括道德模块在内的专业培训是进入某些公共机构系统，如司法机构和法院书记官机构所必须的。此外，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为各部委、学校和其他机构组织了多次培训班和提高认识运动。

《选举法》规定了当选的资格要求。渎职行为被确定为不允许当选市政议员的理由（第 242 条）。根据《选举法》第 82 条，因腐败罪而被定罪的行为也构成不允许当选的理由。

竞选公职和政治党派的候选人由国家预算资助。这类资助受审计法院监督（关于资助政治党派和团体的《第 008-2009 号法》第 2、第 10 和第 13 条）。未就私人资助作出规定。

关于预防利益冲突的规则载于《反腐败法》第 6 条和《公共采购法》第 2 条和第 50 条。

禁止公务员参与任何产生收益的活动（《第 081-2015/CNT 号法》第 40 条）。要求部分高级官员和政要必须定期提交收益申报（《反腐败法》第 7 条）。

《第 081-2015/CNT 号法》第 4 条要求雇主在职业管理中考虑廉正、诚实和负责任的原则。《司法法规》第 148 条规定为作风廉正的法官授予奖章。

《反腐败法》要求公共机构采纳行为守则（第 5 条），其监督和评价工作委托给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开展（第 41 条）。不过，某些机构尚未采纳这些行为守则。各公共机构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确保守则所载的规则得到遵守，并在这些规则遭到违反时适用纪律措施（《第 081-2015/CNT 号法》第 153 条）。

布基纳法索根据《公共服务与管理的价值和原则非洲宪章》制定了本国的行为守则。

《反腐败法》将对腐败行为知情不报（第 79 条）以及对举报人实施暴力的行为（第 77 条）定为刑事犯罪。在易发生腐败的某些政府部门设立了求助热线和实体邮箱，用于报告腐败行为，包括向外部部门报告。国家访问期间正在审核通过的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法律草案包括旨在保障举报人匿名的规定。

布基纳法索仅要求《反腐败法》第 13 条所列的高层官员和高级官员提交其资产和收益申报。虚假申报或不予申报的行为应当依法受到惩处（《反腐败法》第 29 条和第 30 条）。

所有公职人员必须申报馈赠、捐赠和其他福利（《反腐败法》第 32 条）。如接受价值超过规定限额的馈赠，应当依法受到惩处（《反腐败法》第 33 条）。申报的物品应当上交国家，并由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登记保存（《反腐败法》第 32 条）。不过，在国家访问期间，该制度尚未施行。

在布基纳法索，法官和检察官组成一个整体机构。《宪法》第 129 条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法官根据《司法机构规约》第 6 条享有任期保障。检察官根据《司法机构规约》第 8 条的规定，服从司法部部长的领导。

为了在司法系统供职，见习法官和检察官必须通过竞争性考试进入司法培训研究所，并完成该机构的培训课程（《司法法》第 11 条）。

布基纳法索有针对司法机构成员的道德守则，最近对该守则进行了修订（2017 年），适用于法官和检察官。司法机构成员不得担任其他专业职务或受薪职务，无论是商业性的还是其他性质的（《司法法》第 106 条）。实施纪律措施不应当妨碍承担刑事责任（《司法法》第 136 条）。受到起诉的个人可以就某个司法官员的行为向纪律委员会提出申请（关于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组织、构成、权力和职能的《第 049-2015 号法》第 33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程序由中央集中管理，主要受关于公共采购管理总条例的《第 039-2016/AN 号法》和关于授予、执行和管理公共采购合同及公共服务外包的第 2017-049 号法令管辖。

布基纳法索规定了管理、控制和监管职能分开的原则（《第 039-2016/AN 号法》第 8 条）。

须按照公开的招标程序，将工程、产品供应、服务及外包公共服务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竞标者（第 2017-049 号法令第 52 条和第 53 条）。在特殊情况下，采用限制性招标程序（该法令第 73 条）或直接外包（该法令第 74 条和第 75 条）。

在授予提供知识相关服务的合同方面，规定在招标之前须表明招标意向（该第 52 条和第 65 条）。

授予公共采购合同的最低限值依服务的性质和签订合同的机关类型而定（第 2017-049 号法令第 6 条）。新规定所引入的询价单是采购程序的一部分，它是一种简化形式的招标书（该法令第 71 条）。该法令的第 75 条载有关于特殊程序的规定。

根据《第 039-2016/AN 号法》第 21 条，必须将招标书公之于众，否则作以招标无效的处罚。负责事先控制的机关在其官网的公共采购期刊上公布招标书，并酌情在西非经货联盟的出版物上予以公布（第 2017-049 号法令第 51 条）。

布基纳法索的立法要求签订合同的机关在招标前确定合同的条件（第 2017-049 号法令第 48 条）。要求公开举办开标会议（该法令第 97 条）。

关于争端解决，《第 039-2016/AN 号法》允许首先诉诸于签订合同的机关（第 38 条）或直接诉诸于非司法机构（第 39 条）。如果争端没有得到解决，首先采取行动的一方可将该事项提交相关行政法院或仲裁法庭（第 43 条）。可以对行政法院的裁决提起上诉（第 45 条）。

《第 039-2016/AN 号法》禁止有可能影响透明原则的公共采购负责人参与授予公共采购合同的程序（第 48 条）。此外，布基纳法索通过了第 2015-1260 号法令，该法令对公共采购道德和行为守则作出规定，要求任何公职人员，无论其担任何种等级的职务，必须提交收益申报（第 54 条）。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073-2015/CNT 号组织法》对通过预算作了规定。法律草案由财政部部长编写，供部长会议通过（该法第 58 条），随后提交国民会议进行讨论和投票（该法第 60 条）。可颁布该法的修正案，以应对任何可能的紧急事项。正在逐步实施转用方案预算的规定，整个过程应当在 2019 年完成（该法第 115 条）。

国民议会负责确保《财政法》得到妥善执行（《财政法》第 78 条）。布基纳法索还通过了确立公共财务管理透明度守则的《第 008-2013/AN 号法》，该法规定必须定期公布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第 36 条）。

国家的金融业务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议会管制。行政管制包括内部管制、同步管制和事后控制（《第 073-2015/CNT 号组织法》第 82 条）。议会可要求审计法院开展获取信息所需的任何调查（该法第 95 条）。

布基纳法索还加入了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关于组织和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的统一法》，并使用该组织制定的会计制度。

国家的一般会计制度依据这些标准制定（关于国家会计概念框架的第 2016-601 号法令第 3 条）。

《第 073-2015 号组织法》第 101 至 114 条确立了执行公共预算相关责任的规定。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宪法》第 8 条规定了获取信息的权利。此外，布基纳法索还通过了关于获取公共信息以及所有公共机构行政文件的权利的《第 051-2015 号法》（第 3 条）。

《第 051-2015 号法》第 52 条规定要设立一个获取公共信息的国家机关，负责推动和监测该法的实施。但是，在国家访问期间，该机构尚未设立。

拒绝提供获取信息渠道的，必须给出理由（该法第 76 条），如遭到拒绝，可对此采取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该法第 72 条至第 82 条）。

此外，政府发言人确保向公众发布信息，并确保通过 27 个部委的网站予以发布。

《宪法》第 21 条保障结社自由。可以在未经事先行政授权的情况下自由结社（《结社自由法》第 4 条）。此外，民间社会可参与年度协商中的决策，并与政府进行对话。

民间社会的代表可在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咨询委员会（该法第 34 条）和公共采购监管局监管委员会（该法第 12 条）任职。

《反腐败法》要求公共机构公布关于公共行政决策进程的组织和运行的信息（第 34 条）。

国家反腐败网络组织了若干次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活动，包括与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合作组织的活动。该网络还公布了关于布基纳法索的腐败情况、包括腐败风险摸底的定期报告。

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负责接收关于涉嫌腐败案件的匿名投诉和报告（《第 082-2015/CNT 号组织法》第 46 条）。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私营部门的代表可在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咨询委员会任职。在执法机关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方面，只对与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之间的合作作出了规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第 12、第 14 和第 24 条）。

布基纳法索尚未就保持私营部门实体的清正廉洁采取任何适足措施。

布基纳法索设立了国家贸易和个人财产信贷登记处，公众可免费获取相关服务（关于创建国家贸易和个人财产信贷登记处及其职能、组织和运行的第 2006-484 号法令第 12 条）。

布基纳法索尚未采取措施，以防止规范私营实体的程序遭到误用，也没有对前公职人员在私营部门从事专业活动施加任何限制。

布基纳法索尚未采取措施，以禁止为实施根据《公约》确定的任何犯罪而从事的《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载行为。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布基纳法索是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的成员，该区域机构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似。2009 年的一份共同评估报告对布基纳法索以该身份落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情况进行了评估。第六次以及最近的后续报告已于 2015 年公布。自 2013 年起，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成为了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同时也是西非经货联盟金融情报中心网络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成员。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覆盖洗钱行为的方法面面，并在原则上充分符合国际反洗钱标准，包括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和西非经货联盟的标准。该法规定了一种基于风险的办法，有三个层面的尽职调查（简化调查、标准调查和加强调查）。该法的第 10 条对国家风险评估作了规定。在国家访问期间，这项评估正在进行之中，但尚未完成。

该法的第 1 条（“定义”）（第(33)款）规定，任何犯罪，即使是在另一国家的领土内实施的犯罪，也可能是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

第 1 条第(7)款规定，西非货币联盟和西非经货联盟的国家或社区机关有权担任监管机关，依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对该法第 5 条和第 6 条提及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监督。该法第 5 条和第 6 条载有承担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义务的实体名单。名单包括金融机构；赌博场所；组织出售宝石和贵金属的个人；法律从业成员；以及从事商品贸易的其他人员，其中此类交易包括以现金方式支付，且支付金额达 500 万非洲法郎或以上的交易。监督机关的义务载于该法第 86 条及以下各条。

该法第 18 条以及第 26 条至 31 条载有关于核实客户和实际受益人身份（如第 1 条第(12)款所规定的客户和实际受益人）的规定。第 18 条第(1)款规定，要系统地核实客户的身份，并酌情核实实际受益人的身份，然后才能建立业务关系。第 50 条至 55 条规定，要在某些情况下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如在跨境代理银行关系背景下和政治公众人物方面的尽职调查。相比之下，第 46 条至第 49 条确定了低风险情况所适用的简化客户尽职调查的做法。第 19 条规定，要在业务关系方面不断实施尽职调查。

布基纳法索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中心，又称为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是一个由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领导的行政类金融情报中心。该中心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作为法律依据。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拥有财政自主权，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事项上保持财政独立，并拥有管理自主权。

在国家合作方面，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可诉诸联络人，特别是警察和宪兵的内部联络人（该法第 63 条）。此外，该法第 74 条和第 75 条涉及国家合作问题。第 76、第 77 和第 78 条分别涉及西非经货联盟内部的合作以及国际合作问题。

该法第 12 条规定了申报和监测现金和流通票据跨境流动的措施。特别是，如果跨境流动的实物现金和无记名票据达到或超过 500 万非洲法郎（约 10,000 欧元），在出入国境时，须进行书面申报。在房地产交易方面，不得以现金支付销售价值（该法第 14 条）。第 33 条和第 34 条涵盖有关电汇的措施。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的预算保持独立，其金额不得少于国家预算的 0.1%（第六条）
- 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参与同行审查（第六条）
- 各机关有义务确保在所有空缺职务的征聘广告上提醒人们注意廉正、诚实、问责制、效率和透明度的原则（第七条）
-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在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和公共采购监管局任职（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 通过了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法案（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布基纳法索：

- 确保国家反腐败政策更加协调一致（第五条第一款）
- 确保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具备足够的预算，从而能够配备必要的物质资源和专业工作人员；通过并实施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工作人员培训计划（第六条第二款）
- 通过确定国家总审计长和主计长征聘条件的法令；任命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征聘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的必要工作人员，包括核查助理员和调查员（第六条第二款）
- 建立适当的程序，甄选人员担任易滋生腐败的公职并开展培训，并酌情对这类人员实施轮岗（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九条）
- 争取加强公职人员制度，特别是有关公职人员身兼数职的制度，以更好地避免冲突，并考虑对被判犯有《公约》所确定的罪行的个人取消其任职资格（第七条第二款）
- 考虑规范为公职竞选候选人和政党筹措经费的私人供资（第七条第三款）
- 努力通过针对所有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并传播这些守则的内容；继续努力通过关于新侦查手段的法律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四款）
- 实施资产申报制度；扩大要求申报个人资产的公职人员名单的范围，以涵盖在易滋生腐败的所有职位任职的人员；考虑降低馈赠的最低限值（第八条第五款）
- 通过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制度（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 确保实施关于获取公共信息权利的《第 051-2015 号法》的规定；通过使国家机关能够获取公共信息以履行其任务授权的法律文书（第十条）
- 加强私营部门与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以防止腐败；促进制定确保私营实体保持廉洁的标准和程序，具体做法包括防止产生利益冲突和对某些前公职人员施加限制（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五)项）
- 采取措施防止滥用规范私营实体的程序（第十二条第二款）
- 确保禁止为实施根据《公约》确定的任何犯罪而从事的《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载行为（第十二条第三款）。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布基纳法索指出，它需要在以下领域获得技术援助：

- 对国家主计长、助理员和调查员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于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第六条）
- 提供技术支持，以管理财产和资产申报（第八条）
- 开展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国家风险评估（第十四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布基纳法索设立的资产追回法律和体制框架几乎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但是，由于判例和判例法的严重缺失，对该框架的执行仅限于在立法层面遵守《公约》第五章的规定。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反腐败法》、《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082-2015 号法》和相关条约，特别是 1992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对国际合作作了规定。此外，根据《宪法》第 151 条，正式批准或核准的条约或协定（包括《公约》），一经发布则优先于国内立法，可直接适用。

作为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根据《反腐败法》第 114 条以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78 条，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可根据请求以及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交流信息。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使用埃格蒙特保密网。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股（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如上文所述，《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8 条以及第 26 至 31 条以及第 15/2002/CM/UEMOA 号条例第 43 条载有关于核实客户和实际受益人身份的规定。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9 条和第 20 条规定了对客户持续实施尽职调查的一般义务。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 条第(44)款界定了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该定义包括国内政治公众人物（第二项）。根据该法的第 22 条和第 54 条，对于政治公众人物，应当采取特别措施并加强尽职调查。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外交部向监管机构递交相关人员的名单。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5 条规定了将文件保存十年的义务。无实体机构且未与受监管金融集团建立附属关系的银行不得在布基纳法索设立（《反腐败法》第 101 条）。不得与皮包银行建立任何代理行关系（《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2 条）。

《反腐败法》规定了某些人员申报个人收益和资产的制度（第 7 至 28 条）以及对违规行为的适当惩罚（第 29 条和第 30 条）。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持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所有公职人员，必须向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报告这一关系（《反腐败法》第 103 条）。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79 条规定了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接收履行报告义务的人所提供的可疑交易报告。但是，该中心接收的大部分报告由银行提供。该法的第 67 至 69 条涉及处理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提供的可疑交易报告，拦截可疑交易报告所报告的交易，以及就这类报告采取行动。

根据该法第 67 条，当其开展的调查表明存在可构成清洗犯罪所得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罪行的事实时，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必须向国家检察官通报这一情况。国家检察官有义务提起诉讼（《反腐败法》第 98 条）。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可下令对可疑交易报告中报告的交易实施 48 小时的冻结（《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68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反腐败法》第 104 条明确规定，法院有权审理直接追回财产的民事诉讼。外国政府可以是诉讼程序的当事方，并须遵守一般性内部程序规则，包括必须证明正当利益的内部程序规则。作为诉讼程序当事方行事的能力包括向国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立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或提出补偿或损害赔偿。要求提供保障说明，并且外国政府必须聘请在当地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

由外国法院签发的没收令可以依据《反腐败法》第 105 条和第 113 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50 条以及西非经共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20 条执行。可以根据《反腐败法》第 83、第 111 和第 112 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28 条和第 148 条，以及西非经共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就没收事宜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甚至可以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反腐败法》第 106 条）。

可依据《反腐败法》第 107 条及其后各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47 条，以及西非经共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20 条，执行由外国法院签发的冻

结令或扣押令。可以根据《反腐败法》第 83 条和 107 条及其后各条，以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99 条及其后各条，执行为扣押之目的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可以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99 条和第 100 条下令采取临时措施，而无需事先提出请求。

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由《反腐败法》（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39 条）以及西非经共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上述规定决定。此外，根据《宪法》第 151 条，可以直接适用《公约》。

布基纳法索在审议机制框架下提供了其相关法律文本。布基纳法索不以存在相关条约作为采取没收和扣押措施的条件。

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前，请求国有机会陈述其赞成继续实施措施的原因（《反腐败法》第 110 条第 2 款）。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反腐败法》第 83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47 条、第 150 条第(3)款和第 160 条，以及西非经共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20 条第(2)款的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第五十七条）

布基纳法索可以直接适用《公约》，返还被没收的资产。根据《反腐败法》第 115 条，被没收的资产根据可适用的条约和现行立法进行处置。这包括《公约》第五十七条。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51 条，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定，否则应外国机关的请求在布基纳法索领土内没收的财产归没收国所有。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所有人的权利受上述条款保护。国际合作请求原则上应当免费执行。但是，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布基纳法索扣除为返还和处置被没收的资产而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包括国内政治公众人物（第五十二条）
- 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在《公约》基础上与次区域的对应机关开展合作（第五十九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布基纳法索：

- 考虑以法国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和追回机构为榜样，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追回被扣押和被没收的资产的机构（第五十一条）
- 在实践中，执行关于资产追回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没收、扣押和冻结资产的规定（第五十四条）
- 为国家控制和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提供必要资源和适当机制，以接收和核实资产申报，并考虑建立电子申报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更广泛地传播关于需要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人员义务的信息，并确保这类人员充分履行各自的义务（第五十八条）。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布基纳法索指出，它需要在以下领域获得技术援助：

- 加强侦查犯罪所得的技术能力和对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第五十二条）
 - 为相关人员提供侦测和查明犯罪所得以及要求返还资产的整个程序方面的培训（第五十二条）
 - 提供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后勤援助（第五十八条）。
-